

聊城大学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评选及奖励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表彰奖励我校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方面做出贡献的个人或团队，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人文社会科学的繁荣和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鼓励教师围绕学校确定的研究领域形成团队，开展协同创新、组织取得高层次成果，促进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

第二章 评奖对象与范围

第三条 我校教学科研人员或团队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与外单位协作完成的科研成果（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均可按照本办法申报参加评奖。每人或每个团队限报一项。

第四条 省部级以上领导做肯定性批转的研究或咨询报告以及省部级以上社科规划部门、科技管理部门组织通过鉴定的课题，亦可申报参评。

第五条 申报以下参评成果可不受是否公开出版、发表的限制：被省部级以上党政部门或有关单位采用，并对其管理决策起到咨询作用或产生了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此类成果申报时须附采用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

第六条 参评成果的版权及相应成果所属必须为聊城大学。凡获得同级及以上奖励的成果不得申报。

第三章 奖励种类和数量

第七条 聊城大学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分为重大成果奖、团队优秀成果奖、著作、论文及作品优秀成果奖。

第八条 聊城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重大成果奖、团队优秀成果奖不设等级，著作、论文及作品类优秀成果奖分设一、二、三等奖。每年优秀成果的获奖数额原则为上年度成果总数的15%，每年可根据成果情况上下浮动，浮动比例不超过5%。每年重大成果奖不超过2项（可空缺），团队优秀成果奖不超过5项（可空缺）。著作类和论文及作品类一、二、三等奖原则上依次占当年推荐总数的10%、20%、40%。

第四章 评奖条件与评审标准

第九条 人文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的参评成果必须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方向，注重理论创新，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好的社会效益，有良好的学风和文风。

第十条 人文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的评审，坚持宁缺毋滥、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学术创新水平或先进性，取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及推动人文社会科学繁荣与发展作用的大小，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一条 重大奖的评审标准：在当代人文社会科学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在促进人文社会科学繁荣和发展中有重大贡献，或创造了巨大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成果。

第十二条 团队优秀成果奖的评审标准：团队有长期的

实质性合作，研究主题或方向明确，符合省厅和学校重点支持的研究领域或研究方向；对解决省部级以上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实际问题有重要指导作用；团队成员取得的成果内涵一致，在同行中处国内领先水平。

第十三条 著作优秀成果奖的评审标准

1. 学术专著的评审标准：在学术上达到先进水平，在观点上有重要发展和创新，在本学科、本专业学术领域填补某项空白，或在原有研究基础上有新的建树，或在某些问题的研究上有科学独到的见解，对学科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2. 译著的评审标准：符合版权规定，符合原著原意，对研究我国、我省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和借鉴意义。

3. 古籍整理的评审标准：释译、注释准确，完整展现原作思想与内容，在史料史实考证上有新发现，或纠正了前人某些错误观点。

4. 工具书的评审标准：观点正确，资料翔实可靠，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和准确性，正确解释或反映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对科研、教学和实际工作有重要参考价值。

5. 科普读物的评审标准：对宣传普及社会科学基本知识、科学精神、科学方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成果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知识性，文字通俗易懂，公众喜闻乐见。

第十四条 论文及作品优秀成果奖的评审标准

1. 论文的评审标准：提出了新思想、新观点、新概念，

有较高的学术理论价值，或在国情或社情调查、资料搜集整理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填补了相应学科空白，校正了前人观点，推动了理论发展和学科建设，引起学术界的普遍重视和好评。

2. 应用研究成果的评审标准：在解决省部级以上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问题上有所突破，对实际工作有重要指导作用，并经省部级以上领导、部门批示、推广、应用，取得重大社会效益的研究报告、方案、建议，确有较高学术水平，并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得到较高的社会评价。

3. 作品的评审标准：在厅级以上展览、演出、竞赛中获奖并在国内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表的密切相关的美术作品、音乐作品、科研成果；被省级以上电视台录用或由一般音像出版社公开发行或取得相应奖牌并产生一定社会效果的影视作品或科研成果。

第五章 申报和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申报实行个人或团队负责人自愿申报的办法，所有符合申报条件的成果均可申报。

第十六条 申请者须填写《聊城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评审表》，按要求将成果原件及有关资料（著作必须提交具有查重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查重报告原件，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参照当年省社科评奖标准）一并提交人文社会科学处。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组织专家组对本单位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对著作权是否存在争议，有无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情况以及申报材料是否合乎要求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按规定时间将审核合格的申报成果等材料报人文社会科学处。

第十八条 学校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组提出推荐意见（拟授予重大成果奖的获得者须进行答辩），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报学校批准公示无异议后授奖。

第六章 奖励

第十九条 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每年评奖一次，一般在三月份进行。

第二十条 各单位每年于规定时间（一般为年末）内将本年度取得的人文社科类成果汇总并报人文社会科学处。凡每年初成果汇总表内未登记的成果，不得参加当年评奖。

第二十一条 多卷本著作、系列论文原则上应整体推荐。作为整体推荐的成果，须为书名或论文题目具有内在联系的系列研究成果。

第二十二条 对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得者，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重大成果奖 5 万元，团队优秀成果奖 3 万元，著作奖一等奖 1.8 万元、二等奖 0.9 万元、三等奖 0.5 万元，论文及作品奖一等奖 1 万元、二等奖 0.6 万元、三等奖 0.4 万元。

第二十三条 奖金由第一申报人按贡献大小，合理分配。

第二十四条 自授奖成果名单公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为

异议期。异议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授奖成果持有异议，须实名以书面形式向人文社会科学处提出异议理由和事实依据（需保密的请说明）；过期或不按要求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对于剽窃、弄虚作假等违反科研诚信的成果提出异议，不受异议期限限制。

第二十五条 获奖的科研成果，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抄袭、剽窃他人成果者，经查明属实，撤销其奖励，追回奖金，三年内取消其参评任何成果奖励的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纪律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人文社会科学处。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聊城大学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办法》（聊大校发〔2013〕1号）同时废止。